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点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66	新烽光电	2023年6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我国城市内涝、水体黑臭、水源污染等城市水环境问题一直以来都比较突出，近年来，国家在城市水环境治理这块投入逐年加大，对水环境信息化的需求也在快速提升。公司为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在此领域的持续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拟发行价格区间为 7.40 元~8.00 元/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区间为 2,350,000 股~2,89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区间为 17,390,000 元~23,120,000 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意见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4）就本次股票发行最终价格进行确认及与投资者签署相关协议；

（5）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6）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7）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股份数及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

（8）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该帐户将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帐户，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就以上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专户存放事宜，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相应业务范本，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协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有关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五）审议《关于修订〈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由此产生的注册资本、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六）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9日上午8点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金波；联系电话 027-51895830；地址武汉市关山大道特一号光谷软件园 C3 栋 11 层 1120 室。

(二) 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